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24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張富程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十睿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、劉立榆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